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69 号（采购包 1）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65 号

联系人：何红叶

电话：0512-69995086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社工创新发展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257 号 402 室

联系人：万飞

电话：15501306625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69】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采购包 1：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一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质量异议期为验收期满之日起2年。

6.3 乙方的服务期限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 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风雨、洪水、高温、冰冻等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罢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一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新城社区	楼道微治理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当下，楼道里安全隐患突出、邻里关系疏离、治理力量单薄、空间功能退化，“楼道问题”已成为社区治理的“痛点”和“堵点”，社区亟待吸纳更多的居民力量参与到“家园共治”的队伍中。 **项目内容：** 通过开展楼道睦邻友好活动凝聚楼道居民，聚焦楼道和社区的焦点问题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形成居民参与的治理方案，并动员居民共同实施。包括主题楼道营造、杂物乱堆放清理等。 **服务对象：**社区党员和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	东方社区	楼道微治理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当下，楼道里安全隐患突出、邻里关系疏离、治理力量单薄、空间功能退化，“楼道问题”已成为社区治理的“痛点”和“堵点”，社区亟待吸纳更多的居民力量参与到“家园共治”的队伍中。 **项目内容：** 通过开展楼道睦邻友好活动凝聚楼道居民，聚焦楼道和社区的焦点问题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形成居民参与的治理方案，并动员居民共同实施。主要包括主题楼道营造和闲置空间微更新等内容。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3	新馨社区	“馨愿治理”——社区治理水平提升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通过开展楼道睦邻友好活动凝聚居民，提升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水平，加强“海棠先锋”队伍建设，增强“一核多元”协同程度，达到社区居民共享社区治理成果的目标。 **项目内容：** （1）打造高质量的“海棠先锋”队伍，常态化推进入户走访，对参与基层治理的微网格员、微网格志愿者等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其服务水平和矛盾调解能力，推进社区攻坚项目。 （2）激励党员群众共同参与社区治理，聚焦主题楼道营造、杂物乱堆放清理等。 **服务对象：**社区党员、居民、海棠先锋、新就业群体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8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4	贵都社区	社区闲置空间改造项目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贵都花园小区建成较早，居民缺乏活动场地，小区部分架空层闲置，居民堆积了一些杂物，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不少居民反映，希望能对闲置架空层做一些改造更新，成为居民日常休闲、议事的一个新去处。 **项目内容：** 一是组织楼道志愿者对架空层杂物进行清理，消除安全隐患；二是通过入户走访，了解试点楼道及周边居民对架空层文化氛围改造的具体需求，动员居民参与到改造过程中，助力提升楼道文化氛围。 **服务对象：**贵都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6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5	湖左岸社区	楼道微治理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当下，楼道里安全隐患突出、邻里关系疏离、治理力量单薄、空间功能退化，“楼道问题”已成为社区治理的“痛点”和“堵点”，社区亟待吸纳更多的居民力量参与到“家园共治”的队伍中。 **项目内容：** 通过开展楼道睦邻友好活动凝聚楼道居民，动员居民共同参与文明楼道建设，包括杂物乱堆放清理、闲置空间微更新等，重点打造一个到两个特色楼道（以楼道实际情况按需开展）。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6	天域社区	“五叶草”楼道微治理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结合急难愁盼项目，回应居民诉求，组织居民议事协商会议，形成统一意见，按照法定流程解决相关问题。通过协商会议，挖掘小区治理能人，通过专业工作方法，凝聚愿意参与、想表达会组织的能人，推进基层治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项目内容：** （1）聚焦楼道和社区的焦点问题开展协商议事，形成居民参与的治理方案，并动员居民共同实施监督。比如近期居民关注度较高的楼道架空层改造、杂物乱堆放清理等问题。 （2）挖掘党员、居民小组长、业主代表、微网格员等志愿者，通过专业工作方法，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其服务水平和矛盾调解能力。 （3）加强能人培养，通过政治引领、精神激励、物质支持等形式，团结凝聚若干愿参与，想表达、会组织的社区能人。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7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7	水巷社区	“幸福水巷共享花圃”水巷社区治理项目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动员翠湖雅居小区的居民通过协商议事参与到社区公共绿地环境的提升和改造，打造一个集种植、观赏、交流、休闲、议事的“共享花圃”园地，鼓励和激励居民参与到社区治理格局，形成一个“共享、共建、共治、共赏”的治理监督管理机制。 **项目内容：** （1）通过开展社区睦邻友好活动凝聚部分楼道居民，聚焦小区闲置、杂草丛生的边角绿地，结合居民的需求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发挥其生态与社交价值，形成居民参与的治理方案，并动员居民后期监督和维护。 （2）提升绿地空间美化改造、开展睦邻友好活动，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促进邻里融合氛围，形成“共享花圃”公约，让居民对“共享花圃”的后续民主协商和议事自治管理规则能够自觉维护和认可。 **服务对象：** 水巷社区翠湖雅居小区居民 **活动频次：** 全年累计不少于6次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人员要求：

3.1 执行团队配置要求：至少配置4名全职人员，其中1名项目主管、3名团队人员。

3.2 项目主管须具备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资质；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3 督导团队配置要求：除执行团队人员外，还需配置至少1名督导人员。督导人员能够按社会工作督导服务规范提供督导服务并提供工作成果报告。

3.4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3.5 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6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包括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施、设备、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2.1 预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与各社区对接并按各社区的实际情况完成细化服务实施方案，细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2.2 进度款：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60%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评估申请，乙方通过甲方的评估后，甲方抵扣预付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如未通过评估的，乙方限期1个月内整改，整改合格之后再支付对应价款，如整改后评估仍不通过的，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40%的款项，如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限期1个月内整改，整改合格之后再支付对应价款，

如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至少7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凭乙方发票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三）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14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乙方履约结束且通过履约验收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予以退还。

4、付款方式：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苏州市吴中区社工创新发展中心

账号：00420054950903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

5.1 合格的发票

5.2 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核销材料。

（四）服务承诺：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管理台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服务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雇佣关系，乙方的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或人身、财产损害等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费用、工资拖欠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其他形式的追究，如甲方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追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8、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均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图片、资料、数据、信息等。

9、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乙方应保证替换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职称、资历，且应书面报至甲方，并经甲方批准。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11、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团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退回已收合同价款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有权视情况行使合同解除权。

（六）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上述两份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乙方另行支付）费用参照标准：履约验收费用由评审费、交通费和异地补贴三部分组成：

履约验收时间在2小时以内（含）的，300元/人；2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含）的，500元/人；超过4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

验收时间从专家签到时间开始计算，至报告签署完成时结束。

苏州市区专家、县（市）专家参加非所属地区验收的，交通费100元/人；异地补贴100元/人。专家所属地区以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登记为准。

非苏州大市专家参加验收的，按实报销往返城市间的火车票、长途汽车票或过桥过路费；异地补贴500元/人。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4.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4.23